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東縣政府有不作為情事
6 及不服臺東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2 日府消保字第 1130061634 號
7 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關於認臺東縣政府有不作為情事部分訴願駁回。
10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1 事 實

12 一、本件訴願人前因與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之
13 消費爭議，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向臺東縣政府提出消費爭議
14 申訴資料表，並於該表申訴要旨事由欄位敘明：「如附件証
15 物，東監非法箝制本人因佛教茹全素補充營養保健等」（原
16 文照引）經臺東縣政府於 113 年 2 月 2 日分別以府消保字第
17 1130024574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及以府消保字第 1130026823
18 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嗣於 113 年 3 月 6 日具狀向臺東縣
19 臺東市公所（下稱臺東市公所）陳情，經臺東市公所於 113
20 年 3 月 14 日函轉至臺東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該陳
21 情書內容記載「主旨：依 CRPD8（1）……申明異議……及
22 政資法申請之。說明：……（二）依政資法申請來函件信封
23 皮正反彩色各 X1。……法務部（法授矯安 11001092570）…
24 等函可稽，東監無權退，本人有權收……」（原文照引）。

25 二、臺東縣政府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收受上開陳情書後，因認陳
26 情書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應備之程式，遂依
27 同法第 11 條規定以 113 年 3 月 22 日府消保字第

28 1130061634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
29 旨：臺端請求本府提供政府資訊，請於文到 7 日內補正政府
30 資訊申請書，逾期駁回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
31 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32 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臺端因所申請資訊
33 內容不明確及未具體敘明申請用途，檢送政府資訊申請書，
34 依據同法第 11 條請於文到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
35 補正者，逕行駁回之。」等語，系爭函於 113 年 3 月 27 日
36 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於收受系爭函後表示不服，並於送達當
37 日提起訴願，主張「不服相對人背函（按：背函應係指系爭
38 函）僅『觀念通知』，逾期仍應作怠不作為，依法訴元之
39 （按：訴元應係指訴願）」（原文照引）。

40 三、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因逾期仍未向臺東縣政府補正相關資
41 訊，故臺東縣政府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以府消保字第
42 1130080527 號函（下稱 113 年 4 月 15 日函）作成處分並通
43 知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向本府申請政府資訊乙案，因逾
44 期未補正，本府不予受理，請查照。……。」等語，並於 113
45 年 4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

46 理 由

47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
48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49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
50 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
51 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
52 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
53 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
54 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55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56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57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
58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
59 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
60 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61 (第 1 項)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
62 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
63 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
64 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
65 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
66 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
67 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
68 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
69 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
70 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
71 意旨參照)。

72 三、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
73 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前
74 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
75 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76 1000034629 號函參照)。因本件訴願案涉及訴願人與臺東
77 監獄所設消費合作社間關於販售物品之消費爭議，本部為該
78 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主管機關，故本件訴願案應由本部管
79 轄，合先敘明。

80 四、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收受系爭函當日提起訴願，
81 主張臺東縣政府有不作為情事及不服系爭函。有關臺東縣政

82 府有不作為情事部分，係因訴願人於申請政府資訊時，其陳
83 情書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應備之程式，且申
84 請資訊內容不明確及未具體敘明申請用途等情事，故臺東縣
85 政府以系爭函請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居期仍未補正，臺東
86 縣政府爰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函作成否准當事人申請之處
87 分，因該否准當事人申請之處分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
88 為，且該處分非屬對訴願人有利之處分，依前揭最高行政法
89 院決議意旨，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
90 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又經審查該處
91 分內容，係因訴願人不備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故臺東縣政府
92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
93 請，尚屬有據，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該處分仍應予維
94 持。另有關係爭函部分，該系爭函僅係請求訴願人補正申請
95 政府資訊之相關資訊，而非對訴願人所提之申請案有所准
96 駁，揆諸前揭規定，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
97 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
98 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9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
100 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101
10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03 委員 洪家原

104 委員 劉英秀

105 委員 汪南均

106 委員 周成渝

107 委員 陳荔彤

108 委員 張麗真

109

委員 楊奕華

110

委員 余振華

111

11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113

114

115

116

部 長 鄭 銘 謙

117

118

119

12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

121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